

江岸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岸创〔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和谐企业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百步亭社区、开发区、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及直属企业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我区“汉口之心 美好江岸”建设，加快实现“三中心一基地”现代化强区战略目标，区人民政府拟开展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选树活动，从全区参与和谐企业创建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通称企业）中选树一批江岸

区和谐企业、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选树数量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选树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及综合评定结果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家，区级模范和谐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二、选树条件

（一）选树企业必须为在江岸区登记注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我区依法纳税或通过其总公司在我区依法纳税的分公司；

（三）已建立工会组织且工会关系隶属于江岸区；

（四）有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或通过投资关系控股其他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所属或控股企业开展和谐创建面应达到 90%，且应有过半数曾获评区级和谐企业。

重要说明

分公司参加选树活动需注意的问题：

1. 自行在江岸纳税的非独立核算分公司，请及时到税源管理部门申请纳税信用补充评价，区税务局将以补充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评选依据。

2. 通过总公司在江岸依法纳税的分公司请填写总公司的相关信息，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将以总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各自部门评选依据。

和谐企业。必须符合《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

模范和谐企业。必须符合《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对照《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评分标准》(附件2)并达到一定分数。

已获评市级及以上和谐企业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江岸区和谐企业、模范和谐企业。

三、选树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分别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召开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和谐企业创建情况，组织职工满意度测评，经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无记名票决，综合满意率达90%以上，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3)或《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4)一式两份，按照隶属关系，向相关街道(百步亭社区、开发区或委办局)工会申报。申报单位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工会法人登记证、工会经费返还证明等。

(二)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在各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各基层单位对照《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企业是否建立独立工会组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污染排放等情况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各基层单位推荐和谐企业2-3家，模范和谐企业1家。各推荐单位的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及相关申报材料须在2022年7月22日前报区创建办(设在区总工会)。

（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初审。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在基层单位审核推荐的基础上，对照《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评分标准》，对申报企业是否建立独立工会组织、在江岸依法纳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初审，将符合标准条件的申报企业列入下一步选树环节。

（四）第三方实地查核。区创建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实地查核和职工满意度测评。第三方机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职工满意度测评、与职工个别谈话、查看台帐资料等形式，全面查核企业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情况及成效，并提出评价结果。

（五）抽查复核。区创建办组织成员单位对第三方机构实地查核的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复核。

（六）综合评定。区创建办对第三方机构评价意见及抽查复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向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2021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模范和谐企业建议名单，由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七）公示通报。将最终确定的江岸区和谐企业（模范和谐企业）名单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发文通报。

四、相关要求

（一）完善机制。各基层单位要把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贯穿于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全过程，不断完善创建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及时总结宣传创建活动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二)深化创建。各基层单位要以区级和谐企业选树活动为契机，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做好和谐企业日常培育工作，力争符合江岸区和谐企业创建标准的企业数量达到已建工会企业数的90%以上。

(三)严格把关。各基层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推荐选树工作严肃性。严格依照标准，实地查看，把职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重要的工作指标，切实起到激发、调动、保护、激励企业参与积极性。

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按照选树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选树资格，确保选树工作严格正规，令人信服。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区创建办（区总工会）联系。

联系人：张朝辉、申岑

联系电话：82738527

- 附件：
1. 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2. 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评分标准
 3. 2021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表
 4. 2021年度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申报表
 5. 2021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模范和谐企业）申报汇总表

江岸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指标	序号	具体内容
与职工和谐度	1	符合建立党组织的，党组织健全，制度落实
	2	建立独立工会组织，按规范程序产生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工会主席、经审主任，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
	4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规章制度健全
	5	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
	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未发生 10 人以上集体争议、且企业败诉的案件
	7	未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行为及欠缴社保费等事件
	8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定期向职工公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职工参保率 100%
	9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模范和谐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1	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对职工采用侮辱性惩罚措施等情况
	12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关心职工身心健康
	13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劳动者有书面告知，且本单位无因职业病危害导致发生职业病
与社会和谐度	14	无因企业原因发生职工上访事件
	1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进行信用修复后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指标	序号	具体内容
与社会 和谐度	17	未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网络舆情
	18	近2年在江岸区有连续纳税记录
	19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20	企业纳税人状态无“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的情况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情况
	22	未发生严重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
	23	建有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发票票据管理制度
	24	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
	25	依法依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	使用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27	《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涉及内容中，未被立案查处并受到行政处罚	
与自然 和谐度	28	因废气、废水、噪声超标排放未受到行政处罚
	29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规范
	30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说明：此标准执行的时间段为2021年

附件 2

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评分标准

指标	序号	内 容
基础分	1	满足《江岸区和谐企业选树标准》，得到基础分 100 分
加分项	2	在与本评价标准内容相关所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市级每项加 0.5 分，省部级每项加 1 分，国家级每项加 2 分，同类荣誉从高不累加
	3	建立职工健康管理制度，对职工体检的资料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预防措施，加 0.5 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 0.5 分
	5	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外的各类商业保险，每购买一种加 0.5 分
	6	每开展 1 次慈善活动或社会公益性的活动，加 0.5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7	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开展爱心消费助农兴农，加 0.5 分
	8	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 1%，加 0.2 分
	9	后疫情期间实现不裁员、不降薪，加 1 分
	10	积极培育职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激励机制，加 1 分
	11	职工工资收入超过武汉市城镇职工岗位平均工资标准，每超过 5%，加 0.5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
	12	严格遵守税收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2 分），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以上不足 100 万加 1 分，100 万以上不足 200 万加 2 分，200 万以上加 3 分。

说明：此标准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1 年

附件 3

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以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江岸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指标	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是	否
与职工和谐度	1	符合建立党组织的，党组织健全，制度落实		
	2	建立独立工会组织，按规范程序产生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工会主席、经审主任，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		
	4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规章制度健全		
	5	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		
	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未发生 10 人以上集体争议、且企业败诉的案件		
	7	未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行为及欠缴社保费等事件		
	8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定期向职工公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职工参保率 100%		
	9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模范和谐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1	不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对职工采用侮辱性惩罚措施等情况		
	12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关心职工身心健康		
	13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劳动者有书面告知，且本单位无因职业病危害导致发生职业病		
与社会和谐度	14	无因企业原因发生职工上访事件		
	1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进行信用修复后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7	未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网络舆情		
	18	近 2 年在江岸区有连续纳税记录		
	19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20	企业纳税人状态无“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的情况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情况		
	22	未发生严重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		
	23	建有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发票票据管理制度		
	24	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		
	25	依法依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	使用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27	《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涉及内容中，未被立案查处并受到行政处罚		
与自然和谐度	28	因废气、废水、噪声超标排放未受到行政处罚		
	29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规范		
	30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总评				

说明：本表评价时间段为 2021

申报单位职代会通过情况	<p>工会主席签名： _____ 申报单位工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签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以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江岸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会法人证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主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传媒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工人数	共有职工总数〔 〕人，其中工会会员〔 〕人 劳务派遣用工〔 〕人，签订劳动合同〔 〕人																
	工会情况	工会主席				工会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工会账号户名（不得填写企业行政帐号）																		
开户银行																		
工会账号																		
相关 指标	统计年度																	
	营业收入	〔 〕												万元				
	净上缴国家税费	〔 〕												万元				
	社保单位缴费部分	〔 〕												万元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职工年人均工资	〔 〕												万元				
	缴纳工会经费	〔 〕												万元				
创建 情况	获评区和谐企业年度					是否集团公司或控股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属公司开展创建活动情况	申报企业所下属的子公司（控股企业）数〔 〕个																
		开展本创建活动的子公司（控股企业）数〔 〕个																
		获得区级和谐企业子公司（控股企业）数〔 〕个																
自我 评价	创建满意度测评	参加测评职工〔 〕人，满意度〔 〕%																
	申报模范和谐企业自评得分	自查得分〔 〕分，其中：																
		基础得分〔 〕分，加分项〔 〕分																

指标	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是	否
与职工和谐度	1	符合建立党组织的，党组织健全，制度落实		
	2	建立独立工会组织，按规范程序产生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工会主席、经审主任，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		
	4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规章制度健全		
	5	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		
	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未发生 10 人以上集体争议、且企业败诉的案件		
	7	未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行为及欠缴社保费等事件		
	8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定期向职工公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职工参保率 100%		
	9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模范和谐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1	不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对职工采用侮辱性惩罚措施等情况		
	12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关心职工身心健康		
	13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劳动者有书面告知，且本单位无因职业病危害导致发生职业病		
与社会和谐度	14	无因企业原因发生职工上访事件		
	1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进行信用修复后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7	未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网络舆情		
	18	近 2 年在江岸区有连续纳税记录		
	19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20	企业纳税人状态无“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的情况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情况		
	22	未发生严重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		
	23	建有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发票票据管理制度		
	24	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		
	25	依法依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	使用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27	《江岸区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涉及内容中，未被立案查处并受到行政处罚		
与自然和谐度	28	因废气、废水、噪声超标排放未受到行政处罚		
	29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规范		
	30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总评				

说明：本表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对照《江岸区模范和谐企业评分标准》自评情况	指标	序号	内容	得分
	基础分	1	满足《江岸区和谐企业选树标准》，得到基础分 100 分	
	加分项	2	在与本评价标准内容相关所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 市级每项加 0.5 分, 省部级每项加 1 分, 国家级每项加 2 分, 同类荣誉从高不累加	
		3	建立职工健康管理制, 对职工体检的资料进行分析比较, 并提出预防措施, 加 0.5 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加 0.5 分	
		5	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外的各类商业保险, 每购买一种加 0.5 分	
		6	每开展 1 次慈善活动或社会公益性的活动, 加 0.5 分, 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7	积极支持乡村振兴, 开展爱心消费助农兴农, 加 0.5 分	
		8	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基础上, 每增加 1%, 加 0.2 分	
		9	后疫情期间实现不裁员、不降薪, 加 1 分	
		10	积极培育职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建立激励机制, 加 1 分	
		11	职工工资收入超过武汉市城镇职工岗位平均工资标准, 每超过 5%, 加 0.5 分, 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	
		12	严格遵守税收法规, 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 (2 分), 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以上不足 100 万加 1 分, 100 万以上不足 200 万加 2 分, 200 万以上加 3 分	
总得分				

说明: 本表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p>申报单位职代会通过情况</p>	<p>工会主席签名:</p>	<p>申报单位工会 (盖章)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申报单位法人签名:</p>	<p>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签名:</p>	<p>年 月 日</p>
<p>区创建和谐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1）

申报单位：

序号	申报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成立时间
	和谐和谐企业	模范和谐企业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2）

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会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会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3）

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净上缴国家税费	社保单位缴费	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年人均工资	缴纳工会经费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4）

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集团公司 或控股其他企业	下属公司创建情况			自我评价			职工情况	
			企业下属 公司数量	开展创建 活动数量	区级和谐 企业数量	参加人数	满意度	自查 总分	职工人数	工会会员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5）

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				组织形式	主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会法人证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度江岸区和谐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6）

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总公司情况	
		总公司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